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9802)

公司地址：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 1-1104, Cayman Islands

電話：(886)-5-551-4619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7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 13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 57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5
	(七) 關係人交易	45 ~ 46
	(八) 質押之資產	4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	其他	47 ~ 5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5 ~ 56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6 ~ 57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2452 號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鈺齊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齊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鈺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鈺齊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鈺齊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正確性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銷貨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鈺齊集團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占合併營業收入計 84%，因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認列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正確性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銷貨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執行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之測試，檢視銷貨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3. 執行重大銷貨退回測試。
4. 針對重大銷貨交易對象之應收帳款進行發函詢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鈺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鈺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鈺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鈺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鈺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鈺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鈺齊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梁華玲



會計師

王玉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4 日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64,689	11	\$ 3,378,425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00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751,109	17	3,673,067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349,889	2	360,198	2
130X	存貨	六(四)		2,451,651	11	2,466,239	11
1410	預付款項			79,952	1	70,07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38,822	-	191,23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037,112</u>	<u>42</u>	<u>10,139,237</u>	<u>4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0,676,264	49	9,536,332	4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537,968	7	1,719,290	8
1780	無形資產			35,927	-	39,3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295,255	1	243,72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152,725	1	87,22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698,139</u>	<u>58</u>	<u>11,625,946</u>	<u>53</u>
1XXX	資產總計		\$	<u>21,735,251</u>	<u>100</u>	\$ <u>21,765,183</u>	<u>100</u>

(續次頁)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1,330,000	6	\$ 1,510,000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21,388	-	29,059	-	
2170	應付帳款		2,051,288	9	2,039,801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591,850	7	1,517,174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1,049	1	311,33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7,553	1	67,58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十一)及八	1,008,004	5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八)	137,463	1	60,54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538,595</u>	<u>30</u>	<u>5,535,503</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二)	-	-	1,800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	-	936,237	4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287,500	1	-	-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23,948	1	64,75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21,623	1	159,35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75,218	3	791,235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202,628	1	205,40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10,917</u>	<u>7</u>	<u>2,158,785</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7,949,512</u>	<u>37</u>	<u>7,694,288</u>	<u>3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2,009,917	9	1,909,899	9	
3140	預收股本		-	-	625,798	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6,605,628	30	5,905,340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442,687	7	1,318,80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93,407	9	380,45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687,925	12	4,236,542	1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970,490)	(4)	(269,057)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	-	(57,58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3,769,074</u>	<u>63</u>	<u>14,050,192</u>	<u>65</u>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六)	16,665	-	20,703	-	
3XXX	權益總計		<u>13,785,739</u>	<u>63</u>	<u>14,070,895</u>	<u>6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735,251</u>	<u>100</u>	<u>\$ 21,765,18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文智



經理人：廖芳祝



會計主管：洪健朝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17,294,633	100	\$ 14,611,47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14,131,404)	(82)	(11,823,935)	(8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3,163,229</u>	<u>18</u>	<u>2,787,536</u>	<u>19</u>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218,056)	(1)	(221,692)	(1)
6200 管理費用		(1,032,323)	(6)	(999,01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2,364)	(2)	(303,28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316	-	7,39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71,427)	(9)	(1,516,593)	(10)
6900 營業利益		<u>1,591,802</u>	<u>9</u>	<u>1,270,943</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62,600	-	90,08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97,213	1	127,92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10,946)	(1)	295,011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56,891)	-	(43,56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024)	-	469,456	3
7900 稅前淨利		1,583,778	9	1,740,399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373,464)	(2)	(366,553)	(3)
8200 本期淨利		<u>\$ 1,210,314</u>	<u>7</u>	<u>\$ 1,373,846</u>	<u>9</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701,510)	(4)	\$ 424,494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01,510)	(4)	\$ 424,494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08,804</u>	<u>3</u>	<u>\$ 1,798,340</u>	<u>12</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1,213,482</u>	<u>7</u>	<u>\$ 1,376,460</u>	<u>9</u>
8620 非控制權益		(\$ 3,168)	-	(\$ 2,614)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512,049</u>	<u>3</u>	<u>\$ 1,800,978</u>	<u>12</u>
8720 非控制權益		(\$ 3,245)	-	(\$ 2,638)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u>\$</u>	<u>6.05</u>	<u>\$</u>	<u>7.23</u>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u>\$</u>	<u>5.87</u>	<u>\$</u>	<u>7.2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文智



經理人：廖芳祝



會計主管：洪健朝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13 年 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1,909,899	\$ -	\$ 5,701,867	\$ 1,209,683	\$ 474,813	\$ 3,826,489	(\$ 693,575)	(\$ 57,583)	\$ 12,371,593	\$ -	\$ 12,371,593	
本期淨利(損)	-	-	-	-	-	1,376,460	-	-	1,376,460	(2,614)	1,373,8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24,518	-	424,518	(24)	424,4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76,460	424,518	-	1,800,978	(2,638)	1,798,340	
112年7月1日至12月31日盈餘分配	六(十七)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0,143	-	(40,143)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18,762	(218,762)	-	-	-	-	-	
分派現金股利	-	-	-	-	-	(570,990)	-	-	(570,990)	-	(570,990)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盈餘分配	六(十七)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8,977	-	(68,977)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313,125)	313,125	-	-	-	-	-	
分派現金股利	-	-	-	-	-	(380,660)	-	-	(380,660)	-	(380,660)	
現金增資	六(十四)(十五)(十六)	625,798	55,740	-	-	-	-	-	681,538	-	681,538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產生者	六(十)(十六)	-	145,622	-	-	-	-	-	145,622	-	145,62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十六)(二十六)	-	2,111	-	-	-	-	-	2,111	(2,111)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25,452	25,452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909,899	\$ 625,798	\$ 5,905,340	\$ 1,318,803	\$ 380,450	\$ 4,236,542	(\$ 269,057)	(\$ 57,583)	\$ 14,050,192	\$ 20,703	\$ 14,070,895	
114 年 度												
114年1月1日餘額	\$ 1,909,899	\$ 625,798	\$ 5,905,340	\$ 1,318,803	\$ 380,450	\$ 4,236,542	(\$ 269,057)	(\$ 57,583)	\$ 14,050,192	\$ 20,703	\$ 14,070,895	
本期淨利(損)	-	-	-	-	-	1,213,482	-	-	1,213,482	(3,168)	1,210,3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01,433)	-	(701,433)	(77)	(701,5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13,482	(701,433)	-	512,049	(3,245)	508,804	
113年7月1日至12月31日盈餘分配	六(十七)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8,670	-	(68,670)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1,393)	111,393	-	-	-	-	-	
分派現金股利	-	-	-	-	-	(623,068)	-	-	(623,068)	-	(623,068)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盈餘分配	六(十七)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5,214	-	(55,214)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724,350	(1,724,350)	-	-	-	-	-	
分派現金股利	-	-	-	-	-	(401,983)	-	-	(401,983)	-	(401,98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十五)(十六)(二十七)	18	170	-	-	-	-	-	188	-	188	
現金增資	六(十五)(十六)	100,000	657,361	-	-	-	-	-	131,563	-	131,563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四)(十六)	-	50,167	-	-	-	-	-	50,167	-	50,167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十五)(十六)	-	(7,410)	-	-	-	-	57,583	50,173	-	50,173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二十六)	-	-	-	-	(207)	-	-	(207)	(793)	(1,000)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2,009,917	\$ -	\$ 6,605,628	\$ 1,442,687	\$ 1,993,407	\$ 2,687,925	(\$ 970,490)	\$ -	\$ 13,769,074	\$ 16,665	\$ 13,785,73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文智 

經理人：廖芳祝 

會計主管：洪健朝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83,778	\$ 1,740,3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 (二十三) 877,955	987,584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18,465	19,57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十二(二) (1,316)	(7,3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二十一) (2,800)	(2,30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56,891	43,565
利息收入	六(十九) (62,600)	(90,08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50,167	55,74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一) (3,670)	3,790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六) (10)	(6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42,019)	(795,324)
其他應收款	(13,843)	151,205
存貨	(97,588)	(195,995)
預付款項	(12,117)	(692)
其他流動資產	(16,560)	(12,9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4,325	22,482
應付帳款	69,054	654,402
其他應付款	11,425	159,547
其他流動負債	78,355	(1,283)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22)	(3,1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05,270	2,728,431
收取之利息	62,538	91,325
支付之利息	(27,054)	(30,981)
支付之所得稅	(401,261)	(748,2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39,493</u>	<u>2,040,564</u>

(續次頁)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467)	(\$ 167,815)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6,146	257,11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2,446,126)	(1,792,8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33	24,251
存出保證金增加	(6,685)	(7,601)
取得無形資產	(3,120)	(7,333)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952
取得使用權資產	六(六) (771)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9)	(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14,019)	(1,693,3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13,906,487	14,416,507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八) (14,022,962)	(14,699,832)
發行公司債	六(二十八) -	1,086,001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358,159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12,663)	-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六)(二十八) (38,213)	(37,96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二十八) (1,003,728)	(951,650)
現金增資	六(十五) 134,202	625,798
員工購買庫藏股	50,173	-
取得子公司股權	六(二十六) (1,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29,545)	438,864
匯率變動影響數	(9,665)	(17,0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13,736)	769,1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78,425	2,609,3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64,689	\$ 3,378,42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文智



經理人：廖芳祝



會計主管：洪健朝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8年11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辦公處所「雲林縣斗六市雲科路三段76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5年2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5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中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加和公司)	投資控股及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銷售	100.00	100.00	
本公司	睿正企業有限公司 (睿正公司)	-	-	100.00	註1
本公司	麥朵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麥朵貿易公司)	進出口貿易	100.00	-	註2
香港加和公司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福建拉雅公司)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香港加和公司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和誠公司)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香港加和公司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長誠公司)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香港加和公司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襄誠公司)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香港加和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齊鼎公司)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香港加和公司	齊隆股份有限公司(齊隆公司)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香港加和公司	齊錠股份有限公司(齊錠公司)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香港加和公司	越南鈺齊鞋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鈺齊)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	100.00	100.00	
香港加和公司	鈺興鞋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鈺興)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	100.00	100.00	
香港加和公司	鈺鎰鞋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鈺鎰)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	100.00	100.00	
香港加和公司	鈺騰鞋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鈺騰)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香港加和公司	PT. SUN BRIGHT LESTARI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香港加和公司	拉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拉雅科技公司)	鞋材及機台之生產及銷售	70.12	70.12	註3
齊鼎公司	晉昌企業有限公司(晉昌公司)	土地租賃業務	100.00	100.00	註4

註1：已於民國114年3月註銷完成。

註2：本集團因對麥朵貿易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故於民國113年第二季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本公司於民國114年5月向關係人購入麥朵貿易公司100%股權，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六)及七。

註3：原拉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拉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另拉雅科技公司於民國113年4月辦理以非關係人技術作價發行新股2,450仟股，總額24,500仟元，及民國113年6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200仟股，總額32,000仟元，全數由香港加和公司認購。上述交易，本集團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由100%下降至70.12%，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註4：為因應當地法令規定，51%股權係登記予東籍關係人名下，本集團已辦理相關保全措施。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在中華民國境內、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與東南亞地區之子公司功能性貨幣分別為新台幣、人民幣、越南盾、印尼盾及美元，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	2年~50年
機器設備	2年~20年
運輸設備	2年~11年
辦公設備	2年~11年
其他設備	2年~30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除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外，其他所有之租賃修改，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十五)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 年～15 年。

2. 專利權

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 年～18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金額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當公司債持有人得於未來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則該應付公司債應轉列流動負債；若賣回權行使期間結束後，未被行使賣回權部分之應付公司債，則予以轉回非流動負債。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 嵌入衍生工具

1. 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決定整體混合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嵌入衍生工具之非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判斷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緊密關聯，以決定是否分離處理。當屬緊密關聯時，整體混合工具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當非屬緊密關聯時，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分離，按衍生工具處理，主契約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或整體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七)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八)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於股東會決議時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經營運動休閒戶外鞋生產及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本集團依據實際發生情形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估計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銷貨相關估計之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三十)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667	\$ 5,34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104,287	2,113,107
定期存款	<u>1,253,735</u>	<u>1,259,973</u>
合計	<u>\$ 2,364,689</u>	<u>\$ 3,378,42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且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及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七)及附註八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u>項</u>	<u>目</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與賣回權	<u>\$ 1,000</u>	<u>\$ -</u>
<u>項</u>	<u>目</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與賣回權	<u>\$ -</u>	<u>(\$ 1,800)</u>

1. 本集團可轉換公司債贖回與賣回權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損益分別為利益\$2,800 及\$2,300。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757,367	\$ 3,680,980
減：備抵損失	(6,258)	(7,913)
	<u>\$ 3,751,109</u>	<u>\$ 3,673,067</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3,651,530	\$ 3,626,208
逾期0~90天內	99,176	47,115
逾期91~180天	581	21
逾期181天~365天	-	6
逾期365天以上	6,080	7,630
合計	<u>\$ 3,757,367</u>	<u>\$ 3,680,98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餘額為\$2,706,739。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519,078	(\$ 32,992)	\$ 486,086
在製品	852,489	(10,911)	841,578
製成品	774,088	(23,718)	750,370
在途存貨	373,617	-	373,617
合計	<u>\$ 2,519,272</u>	<u>(\$ 67,621)</u>	<u>\$ 2,451,651</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533,165	(\$ 35,835)	\$ 497,330
在製品	762,832	(4,909)	757,923
製成品	861,559	(21,738)	839,821
在途存貨	371,165	-	371,165
合計	<u>\$ 2,528,721</u>	<u>(\$ 62,482)</u>	<u>\$ 2,466,239</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4,118,541	\$ 11,851,289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139 (29,360)
存貨報廢損失	7,473	13,626
其他	251 (11,620)
	<u>\$ 14,131,404</u>	<u>\$ 11,823,935</u>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因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以下空白)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 年 度

成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土地	\$ 389,700	\$ 462,956	\$ -	\$ -	(\$ 11,667)	\$ 840,989
房屋及建築	5,798,654	783,531	-	1,183,810	(239,831)	7,526,164
機器設備	5,793,402	312,288	(62,987)	45,220	(249,731)	5,838,192
運輸設備	96,747	6,890	(2,446)	4,878	(5,070)	100,999
辦公設備	75,326	12,840	(1,759)	147	(2,696)	83,858
其他	2,642,713	157,769	(71,855)	11,423	(106,448)	2,633,602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781,223	733,430	-	(1,249,411)	(124,699)	1,140,543
	<u>\$ 16,577,765</u>	<u>\$ 2,469,704</u>	<u>(\$ 139,047)</u>	<u>(\$ 3,933)</u>	<u>(\$ 740,142)</u>	<u>\$ 18,164,347</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 2,133,022)	(\$ 263,174)	\$ -	\$ -	\$ 50,347	(\$ 2,345,849)
機器設備	(2,616,191)	(273,619)	58,569	-	85,301	(2,745,940)
運輸設備	(66,562)	(6,565)	2,446	-	3,134	(67,547)
辦公設備	(58,399)	(8,977)	1,749	-	1,900	(63,727)
其他	(2,167,259)	(251,426)	70,920	-	82,745	(2,265,020)
	<u>(\$ 7,041,433)</u>	<u>(\$ 803,761)</u>	<u>\$ 133,684</u>	<u>\$ -</u>	<u>\$ 223,427</u>	<u>(\$ 7,488,083)</u>
	<u>\$ 9,536,332</u>					<u>\$ 10,676,264</u>

113 年 度

成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土地	\$ 338,956	\$ 27,224	\$ -	\$ -	\$ 23,520	\$ 389,700
房屋及建築	5,524,545	5,498	-	36,936	231,675	5,798,654
機器設備	5,547,612	108,394	(80,625)	4,487	213,534	5,793,402
運輸設備	90,741	5,225	(3,879)	1,572	3,088	96,747
辦公設備	65,505	6,709	(62)	294	2,880	75,326
其 他	2,406,688	175,481	(67,414)	7,005	120,953	2,642,713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301,587	1,525,280	-	(53,468)	7,824	1,781,223
	<u>\$ 14,275,634</u>	<u>\$ 1,853,811</u>	<u>(\$ 151,980)</u>	<u>(\$ 3,174)</u>	<u>\$ 603,474</u>	<u>\$ 16,577,765</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 1,795,658)	(\$ 262,685)	\$ -	\$ -	(\$ 74,679)	(\$ 2,133,022)
機器設備	(2,275,736)	(305,477)	57,740	-	(92,718)	(2,616,191)
運輸設備	(60,864)	(7,129)	3,839	-	(2,408)	(66,562)
辦公設備	(48,483)	(7,769)	62	-	(2,209)	(58,399)
其 他	(1,808,988)	(323,741)	62,298	-	(96,828)	(2,167,259)
	<u>(\$ 5,989,729)</u>	<u>(\$ 906,801)</u>	<u>\$ 123,939</u>	<u>\$ -</u>	<u>(\$ 268,842)</u>	<u>(\$ 7,041,433)</u>
	<u>\$ 8,285,905</u>					<u>\$ 9,536,332</u>

1.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未有將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947,771	\$ 1,046,923
房屋及建築物	590,197	672,367
	<u>\$ 1,537,968</u>	<u>\$ 1,719,290</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33,421	\$ 35,688
房屋及建築物	40,773	45,095
	<u>\$ 74,194</u>	<u>\$ 80,783</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6,492 及 \$0。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7,792	\$ 8,80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236	8,326
租賃修改利益	(10)	(666)

5.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41,449 及 \$46,286。

(七) 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u>項目</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流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 5,192	\$ 4,0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	7,300	166,696
其他	26,330	20,452
合計	<u>\$ 38,822</u>	<u>\$ 191,237</u>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流動：		
預付設備款	\$ 98,896	\$ 35,644
存出保證金	51,008	48,117
其他	2,821	3,462
合計	<u>\$ 152,725</u>	<u>\$ 87,223</u>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以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銀行借款	<u>\$ 1,330,000</u>	1.760%~1.800%	註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銀行借款	<u>\$ 1,510,000</u>	1.730%~1.816%	註

註：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698,489	\$ 732,496
應付股利	401,983	380,660
應付設備款	301,588	218,691
其他	189,790	185,327
	<u>\$ 1,591,850</u>	<u>\$ 1,517,174</u>

(十) 應付公司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999,800	\$ 1,0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41,796)	(63,763)
小計	958,004	936,237
減：應付公司債-流動(表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958,004)	-
合計	<u>\$ -</u>	<u>\$ 936,237</u>

本公司發行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如下：

(1)發行條件如下：

- A. 發行總額計\$1,000,000，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13年11月15日至116年11月15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112.9元，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前四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1.0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將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收回基準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2)本公司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截止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之餘額為\$145,593。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2.32%。

(3)於民國114年8月29日經董事長核准調整轉換價格至每股106.4元。

(4)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可轉換公司債面額計\$200已轉換為普通股1,801股。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自民國114年8月20日至121年8月20日分期償還，並按月付息	1.950%	註	\$ 337,5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0,000)
				<u>\$ 287,500</u>

本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長期借款。

註：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 其他非流動負債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註)	\$ 108,279	\$ 111,245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4,349	94,160
合計	<u>\$ 202,628</u>	<u>\$ 205,405</u>

註：係本集團之子公司襄誠公司及長誠公司因取得土地使用權，而當地政府補助之現金。

(十三) 退休金

1. 自民國 98 年 11 月 9 日起，本集團之台灣子公司及分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504 及 \$7,032。
2. 本集團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 16% 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分別為 \$85,524 及 \$76,517。
3. 本集團之越南子公司受當地相關規定約束，依當地政府規定按月依工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列職工退休金養老基金並繳納至相關主管機關，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18,184 及 \$168,802。

4. 本集團之柬埔寨子公司受當地相關規定約束，依當地政府規定按月依工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列國家社會保障養老基金並繳納至相關主管機關，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7,261 及 \$17,832。
5. 本集團之印尼子公司受當地相關規定約束，依當地政府規定按月依工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列養老金並繳納至相關主管機關，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14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423。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仟股)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3.11.04		1,500	-	立即既得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4.02.25		660	-	立即既得

2.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3.11.04	\$113	\$76.00	27.99%	0.16年	\$ -	1.29%	\$ 37.16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4.02.25	\$152	\$76.02	35.78%	0.03年	\$ -	1.28%	\$ 76.01

註：預期波動率係指股票價格於未來一段期間內波動幅度，且係以特定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權益交割	\$ 50,167	\$ 55,740

(十五) 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8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於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76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募集金額為 \$760,000，該股款分別於民國 113 年 12 月及 114 年 1 月收取 \$625,798 及 \$134,202。

2.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分為3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009,917，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14年	113年
1月1日	190,330	190,330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2	-
現金增資	10,000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660	-
12月31日	200,992	190,330

3. 庫藏股

-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本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無庫藏股。

		113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660	\$ 57,583

- (2) 本公司庫藏股期初與期末股數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仟股	
	114年	113年
1月1日	660	660
轉讓予員工	(660)	-
12月31日	-	660

- (3)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4)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5)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六)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資本公積變動如下：

	114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	庫藏股票交易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其他	合計
1月1日	\$5,701,321	\$145,622	\$ 55,740	\$ -	\$ 2,111	\$ 546	\$5,905,340
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為普通股	199	(29)	-	-	-	-	170
現金增資	713,101	-	(55,740)	-	-	-	657,361
股份基礎給付	-	-	50,167	-	-	-	50,167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50,167)	42,757	-	-	(7,410)
12月31日	<u>\$6,414,621</u>	<u>\$145,593</u>	<u>\$ -</u>	<u>\$ 42,757</u>	<u>\$ 2,111</u>	<u>\$ 546</u>	<u>\$6,605,628</u>

	113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	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5,701,321	\$ -	\$ -	\$ -	\$ 546	\$ 5,701,867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 認股權	-	-	55,740	-	-	55,740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認股權產生者	-	145,622	-	-	-	145,622
對子公司所有權 權益變動	-	-	-	2,111	-	2,111
12月31日	<u>\$ 5,701,321</u>	<u>\$145,622</u>	<u>\$ 55,740</u>	<u>\$ 2,111</u>	<u>\$ 546</u>	<u>\$ 5,905,340</u>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盈餘分派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經股東會重度決議；以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不超過3%作為董事酬勞及最低為0.1%，最多為3%作為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之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予以彌補。公司應(1)就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並得提撥剩餘利潤之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法定盈餘公積相當於本公司之資本總額；(2)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2. 本公司盈餘分派時，分派予股東之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所餘盈餘扣除前項(1)(2)之餘額20%，其中發放之現金股利不應低於當年度股利之20%。
3.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利益、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以開曼公司法允許之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其他分派外，公司不得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但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者，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為上述分派，並以該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4.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u>112年7月1日至12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3年2月26日	112年12月28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0,143	\$ 112,77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18,762	\$ 71,512
現金股利	\$ 570,990	\$ 380,660
每股股利(元)	\$ 3.00	\$ 2.00

6.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u>113年7月1日至12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4年2月25日	113年12月26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68,670	\$ 68,97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111,393)	(\$ 313,125)
現金股利	\$ 623,068	\$ 380,660
每股股利(元)	\$ 3.10	\$ 2.00

前述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盈餘分派每股股利，因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辦理調整股東配息率，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調整股東配息率為每股新台幣 1.90 元。

前述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盈餘分派每股股利，因可轉換公司債辦理轉換，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辦理調整股東配息率，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調整股東配息率為每股新台幣 3.09997 元。

7.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u>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5年2月24日	114年11月6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66,113	\$ 55,214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022,917)	\$ 1,724,350
現金股利	\$ 623,074	\$ 401,983
每股股利(元)	\$ 3.10	\$ 2.00

前述民國 114 年度之盈餘分派議案，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可轉換公司債辦理轉換或其他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時，使股東配息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提請董事會授權由董事長處理。

民國 114 年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尚待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 營業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7,294,633	\$ 14,611,471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相關揭露資訊請詳十四(五)。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 預收貨款	\$ 21,388	\$ 29,059	\$ 36,938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預收貨款	\$ 20,794	\$ 32,654

3. 退款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退款負債(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59,900	\$ -

(十九) 利息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62,600	\$ 90,087

(二十) 其他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政府補助收入	\$ 8,006	\$ 14,472
模具收入	55,032	68,929
其他收入-其他	34,175	44,522
	<u>\$ 97,213</u>	<u>\$ 127,923</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3,670	(\$ 3,79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91,967)	312,5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利益	2,800	2,300
其他損失	(25,449)	(16,040)
	<u>(\$ 110,946)</u>	<u>\$ 295,011</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	\$ 27,137	\$ 32,034
可轉換公司債	21,955	2,731
租賃負債	7,792	8,800
其他	7	-
	<u>\$ 56,891</u>	<u>\$ 43,565</u>

(二十三) 以性質別表達之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307,837	\$ 4,495,388
勞健保費用	150,971	138,015
退休金費用	328,896	270,183
其他用人費用	57,623	59,495
	<u>5,845,327</u>	<u>4,963,081</u>
折舊費用	877,955	987,584
攤銷費用	18,465	19,574
	<u>\$ 6,741,747</u>	<u>\$ 5,970,239</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得於分配盈餘時得提撥不超過所餘盈餘之3%作為董事酬勞以及所餘利潤之0.1%~3%作為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之員工酬勞。
2. 本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皆為\$20,00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000及\$20,000，前述金額帳列營業費用科目。上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113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59,188	\$ 359,84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u>3,536</u>	<u>6,537</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62,724</u>	<u>366,386</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89,260</u>)	<u>167</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89,260</u>)	<u>167</u>
所得稅費用	<u>\$ 373,464</u>	<u>\$ 366,553</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註)	\$ 428,843	\$ 482,703
按法令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 稅影響數	13,238	5,936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17,931)	(76,437)
企業投資租稅優惠影響數	(26,172)	(15,18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3,536	6,537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	73,602	(36,99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調整數	(<u>1,652</u>)	<u>-</u>
所得稅費用	<u>\$ 373,464</u>	<u>\$ 366,553</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2.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7,664	\$ 1,478	\$ 9,142
已完稅之遞延收益	22,301	607	22,908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負債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71,797	(16,962)	154,835
其他	16,921	4,611	21,532
虧損扣抵	<u>25,045</u>	<u>61,793</u>	<u>86,838</u>
小計	<u>\$ 243,728</u>	<u>\$ 51,527</u>	<u>\$ 295,25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134,577)	\$ 16,202	(\$ 118,375)
其他	(24,779)	<u>21,531</u>	(3,248)
小計	<u>(\$ 159,356)</u>	<u>\$ 37,733</u>	<u>(\$ 121,623)</u>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8,004	(\$ 340)	\$ 7,664
已完稅之遞延收益	23,857	(1,556)	22,301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負債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75,986	(4,189)	171,797
其他	16,379	542	16,921
虧損扣抵	<u>12,267</u>	<u>12,778</u>	<u>25,045</u>
小計	<u>\$ 236,493</u>	<u>\$ 7,235</u>	<u>\$ 243,72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142,655)	\$ 8,078	(\$ 134,577)
其他	(9,299)	(15,480)	(24,779)
小計	<u>(\$ 151,954)</u>	<u>(\$ 7,402)</u>	<u>(\$ 159,356)</u>

3. 本集團之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1	申報數	\$ 491	\$ 491	116
112	申報數	1,421	1,421	117
113	申報數	423	423	118
114	預計申報數	52,034	52,034	119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1	申報數	\$ 491	\$ 491	116
112	申報數	1,421	1,421	117
113	預計申報數	423	423	118

4.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3,084,107 及 \$3,712,894。
5. 本集團之子公司-香港商加和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拉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麥朵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213,482	200,645	\$ 6.05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1,213,482	200,64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21,955	9,397	
員工酬勞	-	29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235,437	210,332	\$ 5.87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376,460	190,330	\$ 7.2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1,376,460	190,33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2,731	1,107	
員工酬勞	-	24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379,191	191,681	\$ 7.20

(二十六)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1. 本集團之子公司-拉雅科技公司於民國 113 年 4 月辦理以非關係人技術作價發行新股 2,450 仟股，總額 24,500 仟元，另拉雅科技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200 仟股，總額 32,000 仟元，全數由香港加和公司認購。上述交易，本集團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由 100% 下降至 70.12%，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 \$22,389，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資本公積增加 \$2,111。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 5 月以現金 \$1,000 向關係人購入麥朵貿易公司 100% 股權，已發行股份總數 100 仟股，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民國 114 年度非控制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影響如下：

	114年度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793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1,000)
	<u>(\$ 207)</u>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帳列保留盈餘之減項	<u>(\$ 207)</u>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新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65,771	\$ 1,850,637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35,644)	(13,362)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98,896	35,64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18,691	138,61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01,588)	(218,691)
本期支付現金	<u>\$ 2,446,126</u>	<u>\$ 1,792,838</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188	\$ -
已宣告尚未發放之現金股利	<u>\$ 401,983</u>	<u>\$ 380,660</u>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及長期借款(註)	租賃負債	可轉換 公司債(註)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4年1月1日	\$ 1,510,000	\$ 858,823	\$ 936,237	\$ 380,660	\$ 3,685,72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29,021	(38,219)	-	(1,003,728)	(812,92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3,509	21,767	1,025,051	1,060,3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71,521)	(61,342)	-	-	(132,863)
114年12月31日	<u>\$ 1,667,500</u>	<u>\$ 772,771</u>	<u>\$ 958,004</u>	<u>\$ 401,983</u>	<u>\$ 3,800,258</u>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	\$ 1,685,000	\$ 902,318	\$ -	\$ 380,660	\$ 2,967,97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	(283,325)	(37,960)	1,086,001	(951,650)	(186,93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21,510)	(149,764)	951,650	780,3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8,325	15,975	-	-	124,300
113年12月31日	<u>\$ 1,510,000</u>	<u>\$ 858,823</u>	<u>\$ 936,237</u>	<u>\$ 380,660</u>	<u>\$ 3,685,720</u>

註：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林惠儀	本集團之營運部副總經理
廖芳祝	本集團之總經理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取得子公司股權

	114年度
	取得價款
林惠儀	\$ 600
廖芳祝	400
合計	\$ 1,000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無此情形。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關係人購入麥朵貿易公司 100% 股權，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0,348	\$ 90,585
股份基礎給付	50,167	12,579
總計	\$ 130,515	\$ 103,164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地	\$ 579,759	\$ 117,209	短期及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207,284	157,045	短期及長期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 非流動資產)	7,651	7,220	供電合同履約保證 、履約保證及其他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51,262	48,117	承租廠房保證金及 其他
	\$ 845,956	\$ 329,59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如下：

	合約總價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71,558	\$ 2,864,789

	尚未支付之價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84,977	\$ 1,283,46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七)7。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集團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集團股份。

本集團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集團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負債總額	\$ 7,949,512	\$ 7,694,288
資產總額	\$ 21,735,251	\$ 21,765,183
負債比率	<u>36.57%</u>	<u>35.35%</u>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0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64,689	\$ 3,378,425
應收帳款	3,751,109	3,673,067
其他應收款	349,889	360,19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2,492	170,785
存出保證金(包含流動及非流動)	51,262	48,1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459	3,131
	<u>\$ 6,531,900</u>	<u>\$ 7,633,723</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非流動	\$ -	\$ 1,8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330,000	\$ 1,510,000
應付帳款	2,051,288	2,039,801
其他應付款	1,591,850	1,517,174
應付公司債(包含流動及非流動)	958,004	936,23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	337,500	-
	<u>\$ 6,268,642</u>	<u>\$ 6,003,212</u>
租賃負債(包含流動及非流動)	<u>\$ 772,771</u>	<u>\$ 858,823</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新台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集團就營運活動中產生之外幣部位採取自然避險措施，由財務會計部門依外匯市場變動慎選結匯時機並調節各項外幣帳戶比重，以達匯率風險之管理。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美金、越南盾及印尼盾)，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及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	\$ 115,736	6.9909	\$ 3,637,574	1%	\$ 36,376	\$ -
美元：越南盾	72,742	0.000038	2,286,268	1%	22,86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新台幣：美元	\$ 1,772,646	0.0318	\$ 1,772,646	1%	\$ 17,726	\$ -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	\$ 125,140	7.3070	\$ 4,102,727	1%	\$ 41,027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新台幣：美元	\$ 1,596,842	0.0305	\$ 1,596,842	1%	\$ 15,968	\$ -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 \$91,967 及利益 \$312,541。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利率定期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334 及 \$1,20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性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用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當設定獨立信評等級之投資標的調降二個級數時，本集團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會計政策，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65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F.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皆無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H. 本集團先就個別應收款項有客觀證據顯示無法收回者，評估並提列減損損失，其餘應收款項則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114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00%	\$ 3,651,530	\$ -
逾期0~90天	0.17%	99,176	165
逾期91~180天	2.24%	581	13
逾期181~365天	-	-	-
逾期365天以上	100.00%	6,080	6,080
合計		<u>\$ 3,757,367</u>	<u>\$ 6,258</u>
113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00%	\$ 3,626,208	\$ -
逾期0~90天	0.59%	47,115	279
逾期91~180天	9.52%	21	2
逾期181~365天	33.33%	6	2
逾期365天以上	100.00%	7,630	7,630
合計		<u>\$ 3,680,980</u>	<u>\$ 7,913</u>

-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113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7,913	\$	14,483
迴轉減損損失	(1,316)	(7,399)
匯率影響數	(339)		829
12月31日	\$	<u>6,258</u>	\$	<u>7,913</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10,155,177 及 \$10,020,314。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331,890	\$ -	\$ -	\$ -
應付帳款	2,051,288	-	-	-
其他應付款	1,591,850	-	-	-
應付公司債	999,800	-	-	-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內到期)	56,134	55,159	159,628	89,057
租賃負債	104,168	52,915	168,231	557,07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513,683	\$ -	\$ -	\$ -
應付帳款	2,039,801	-	-	-
其他應付款	1,517,174	-	-	-
應付公司債	-	-	1,000,000	-
租賃負債	75,118	55,300	175,330	660,654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可轉換公司債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
應付公司債	\$ 958,004	\$ 964,509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
應付公司債	\$ 936,237	\$ 938,822

(2)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可轉換債券：係本集團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3.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	\$ -	\$ 1,000	\$ 1,000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	\$ -	(\$ 1,800)	(\$ 1,800)

4.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應付公司債按標的資產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折現的現值衡量。

5.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下表列示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4年	113年
	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
1月1日	(\$ 1,800)	\$ -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註)	2,800	2,300
本期發行	-	(4,100)
12月31日	\$ 1,000	(\$ 1,800)

註：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7.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委由外部評價機構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司債贖回權	\$ 1,000	二元樹 評價模式	波動度	47.11%	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司債贖回權 (\$	1,800)	二元樹 評價模式	波動度	30.64%	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11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公司債贖回權	波動度	±5%	\$ 400	(\$ 200)
		113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公司債贖回權	波動度	±5%	\$ 500	(\$ 50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此情形。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且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

本集團董事會主要係依據集團每季財務報表作為評估營運部門表現。

(三) 部門收入及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部門收入與損益為財務報表列示之收入與損益，故無調節資訊。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因該部門之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所使用可辨認資產佔總營業收入、總營業利益及總資產之 90% 以上，故屬單一產業。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地區別收入係以銷售洲別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依資產所在地區分，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內銷(註)	\$ 1,045,580	\$ 1,102,454	\$ 588,142	\$ 1,207,469
亞洲	1,895,650	11,300,430	1,619,193	10,174,749
美洲	6,697,446	-	5,710,370	-
歐洲	7,461,274	-	6,470,464	-
非洲	56,990	-	47,289	-
澳洲	137,693	-	176,013	-
合計	<u>\$ 17,294,633</u>	<u>\$ 12,402,884</u>	<u>\$ 14,611,471</u>	<u>\$ 11,382,218</u>

(註)內銷係指中國地區之銷售。

(六)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收入		收入
甲	\$ 3,589,781	乙	\$ 3,199,691
乙	3,347,976	甲	2,280,788
丙	1,967,273	丙	1,910,896
丁(註)	-	丁	1,477,375
	<u>\$ 8,905,030</u>		<u>\$ 8,868,750</u>

註：民國 114 年度該客戶營業收入未達 10%，故不予揭露。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金額	利率區間					名稱	價值			
1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791,100	\$ 628,600	\$ 628,600	1.50%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周轉	\$ -	無	\$ -	\$ 545,397	\$ 727,196	註2、註6、註7、註8
2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201,300	801,465	801,465	3.5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周轉	-	無	-	1,138,724	1,518,299	註3、註6、註7
3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16,218	110,005	110,005	3.5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周轉	-	無	-	163,573	204,466	註4、註6、註7
4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鈺騰鞋業責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471,450	471,450	248,099	0.00%	短期融通資金	-	興建廠房	-	無	-	9,069,144	12,092,192	註5、註6、註7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之情形，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80%為限，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60%為限。

註3：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之情形，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80%為限，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60%為限。

註4：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之情形，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100%為限，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80%為限。

註5：加和企業有限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之情形，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80%為限，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60%為限。

註6：民國114年第四季資產類及損益類匯率分別係以美元：新台幣=31.4300及美元：新台幣=31.1315換算。

註7：已於合併報表沖銷。

註8：襄誠公司分別於民國113年4月3日及民國114年6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香港加和公司資金貸與金額合計628,600仟元，決議時並未超過「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襄誠公司因辦理現金減資致淨值下降，而超過前述規定之限額；香港加和公司於民國115年2月12日償還部分款項後，已無超限之情事。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背書保證以財產 設定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屬子公司對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越南鈺齊鞋業責任有 限公司	4	\$ 9,069,144	\$ 332,050	\$ 314,300	\$ -	\$ -	2.28%	\$ 12,092,192	Y	N	N	註5、註6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加和公司背書保證單一限額以不超過加和公司淨值的60%為限。

註4：加和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加和公司淨值的80%為限。

註5：該背書保證係與林文智為共同連帶保證人。

註6：民國114年第四季資產類及損益類匯率分別係以美元：新台幣=31.4300及美元：新台幣=31.1315換算。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940,909	6.66%	進貨後180天	註1	註1	(\$ 554,374)	-27.03%	註2、註3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463,134	3.28%	進貨後180天	註1	註1	(311,770)	-15.20%	註2、註3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727,386	5.15%	進貨後90天	註1	註1	(303,940)	-14.82%	註2、註3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201,222	22.65%	進貨後120天	註1	註1	(1,399,639)	-68.23%	註2、註3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越南鈺齊鞋業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990,589	28.24%	Invoice發出後120天	註1	註1	(1,649,225)	-80.40%	註2、註3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鈺興鞋業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866,132	6.13%	Invoice發出後120天	註1	註1	(557,595)	-27.18%	註2、註3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鈺鎔鞋業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438,609	3.10%	Invoice發出後120天	註1	註1	(77,509)	-3.78%	註2、註3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進貨	140,393	0.99%	進貨後60天	註1	註1	(69,761)	-3.40%	註2、註3
越南鈺齊鞋業責任有限公司	鈺鎔鞋業責任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進貨	511,932	3.62%	發票開立後120天	註1	註1	(144,199)	-7.03%	註2、註3
香港商加和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40,571	1.70%	進貨後120天	註1	註1	(91,712)	-4.47%	註2、註3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138,284)	-6.58%	出貨後135天	註1	註1	130,704	3.48%	註2、註3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PT. SUN BRIGHT LESTARI	子公司	銷貨	(151,160)	-0.87%	出貨後135天	註1	註1	69,924	1.86%	註2、註3
香港商加和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38,269)	-0.80%	出貨後135天	註1	註1	-	-	註2、註3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207,559)	-1.20%	出貨後90天	註1	註1	61,466	1.64%	註2、註3

註1：本集團與關係人間之銷貨交易係依合理利潤計價，故向關係人銷貨價格與非關係人無法比較；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顯著不同。

註2：民國114年第四季資產類及損益類匯率分別係以美元：新台幣=31.4300及美元：新台幣=31.1315換算。

註3：已於合併報表沖銷。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母公司	\$ 554,374	1.56	\$ 117,607	期後收回	\$ 157,150	\$ -	註2、註3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母公司	801,465	-	-	-	66	-	註2、註3、註4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母公司	311,770	1.35	28,315	期後收回	97,433	-	註2、註3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母公司	303,940	2.32	143,093	期後收回	139,932	-	註2、註3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母公司	110,005	-	-	-	1,503	-	註2、註3、註4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母公司	628,600	-	-	-	157,150	-	註2、註3、註4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母公司	1,399,639	2.41	557,263	期後收回	460,392	-	註2、註3
越南鈺齊鞋業責任有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母公司	1,649,225	3.16	242,841	期後收回	688,317	-	註2、註3
鈺興鞋業責任有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母公司	557,595	1.69	310,603	期後收回	121,006	-	註2、註3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0,704	2.53	-	-	79,886	-	註2、註3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鈺騰鞋業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248,099	-	-	-	-	-	註2、註3、註4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982,188	-	-	-	353,588	-	註2、註3、註5
鈺鎔鞋業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鈺齊鞋業有限責任公司	兄弟公司	144,199	4.92	-	-	110,269	-	註2、註3

註1：截至民國115年2月24日止收回金額。

註2：民國114年第四季資產類及損益類匯率分別係以美元：新台幣=31.4300及美元：新台幣=31.1315換算。

註3：已於合併報表沖銷。

註4：該金額係資金貸與性質，故不擬計算週轉率。

註5：該金額係其他應收款性質，故不擬計算週轉率。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5)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982,188	註4 4.52%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鈺騰鞋業責任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48,099	註4 1.14%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554,374	註4 2.55%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311,770	註4 1.43%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303,940	註4 1.40%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399,639	註4 6.44%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越南鈺齊鞋業責任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649,225	註4 7.59%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鈺興鞋業責任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557,595	註4 2.57%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801,465	註4 3.69%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628,600	註4 2.89%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1	進貨	940,909	註4 5.44%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1	進貨	463,134	註4 2.68%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1	進貨	727,386	註4 4.21%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3,201,222	註4 18.51%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越南鈺齊鞋業責任有限公司	1	進貨	3,990,589	註4 23.07%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鈺興鞋業責任有限公司	1	進貨	866,132	註4 5.01%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鈺鎔鞋業責任有限公司	1	進貨	438,609	註4 2.54%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1,138,284	註4 6.58%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PT. SUN BRIGHT LESTARI	1	銷貨	151,160	註4 0.87%
2	香港商加和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240,571	註4 1.39%
3	越南鈺齊鞋業責任有限公司	鈺鎔鞋業責任有限公司	3	進貨	511,932	註4 2.96%
4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207,559	註4 1.2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參考市場行情，經雙方協商後訂定之。

註5：民國114年第四季資產類及損益類匯率分別係以美元：新台幣=31.4300及美元：新台幣=31.1315換算。

註6：交易金額達一億五千萬元以上者。

註7：已於合併報表沖銷。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2)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3)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3)(註4)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註1)	比率	帳面金額(註3)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及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銷售	\$ 8,432,973	\$ 7,661,627	2,173,000,000	100.00	\$ 15,115,240	\$ 1,335,851	\$ 1,335,851	子公司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睿正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	-	413	-	-	-	-	-	子公司(註5)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麥朵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進出口貿易	1,000	-	100,000	100.00	1,203	273	370	子公司(註6)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柬埔寨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1,518,038	1,518,038	-	100.00	3,671,068	190,100	190,100	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齊隆股份有限公司	柬埔寨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445,848	445,848	-	100.00	215,666	(25)	(25)	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齊錠股份有限公司	柬埔寨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181,266	180,635	-	100.00	158,393	(6,527)	(6,527)	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越南鈺齊鞋業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	2,282,239	2,177,881	-	100.00	3,380,855	397,274	397,274	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鈺興鞋業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	1,433,314	1,402,639	-	100.00	1,299,289	40,643	40,643	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鈺鉉鞋業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	1,154,305	1,139,429	-	100.00	1,185,669	109,103	109,103	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鈺騰鞋業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1,319,212	498,346	-	100.00	1,251,420	(22,320)	(22,320)	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PT. SUN BRIGHT LESTARI	印尼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2,073,708	1,177,242	-	100.00	1,890,219	(59,971)	(59,971)	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拉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鞋材及機台之生產及銷售	57,500	57,500	5,750,000	70.12	39,107	(10,277)	(7,206)	子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晉昌企業有限公司	柬埔寨	土地租賃業務	232,402	232,402	-	100.00	251,201	2,790	2,790	子公司

註1：表列無股數公司係未發行股票。

註2：係採用歷史匯率。

註4：民國114年第四季資產類及損益類匯率分別係以美元：新台幣=31.4300及美元：新台幣=31.1315換算。

註4：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認列基礎係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5：已於民國114年3月註銷完成。

註6：本集團因對麥朵貿易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故於民國113年第二季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告；另本公司於民國114年2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關係人購入麥朵貿易公司100%股權，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六)及七。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3)	投資方式 (註2)	本期期初自台灣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4)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4)(註6)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註4)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5)	投資金額(註5)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5)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 之生產及銷售	\$ 723,826	2	\$ -	\$ -	\$ -	\$ -	(\$ 124,605)	100.00	(\$ 125,051)	\$ 1,886,202	\$ -	註1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 之生產及銷售	912,517	2	-	-	-	-	(78,224)	100.00	(88,912)	914,203	-	註7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 之生產及銷售	130,680	2	-	-	-	-	12,466	100.00	12,466	413,240	-	-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進出口貿易	40,656	2	-	-	-	-	27,852	100.00	23,197	193,936	-	-

註1：和誠公司於100年5月17日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吸收合併恒誠公司及鈺誠公司，期初投資額含原先對恒誠公司及鈺誠公司投資美金4,000仟元(折合新台幣120,000仟元)。

註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係採用歷史匯率。

註4：民國114年第四季資產類及損益類匯率分別係以美元：新台幣=31.4300及美元：新台幣=31.1315換算。

註5：本公司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不受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限額之規定。集團係透過香港再轉資，投資金額為新台幣2,565,826仟元。

註6：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認列基礎係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7：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減資股款尚未匯回加和企業有限公司。